

有關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反映 COVID-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調整，第五接種順序須調整及注意事項，社會及家庭署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查 110 年 6 月 9 日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 COVID-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，第 5 類為「維持機構及社福照護系統運作」之相關人員，其中身心障礙服務體系施打對象包含：
 - (一)全日型、日間型、夜間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之住民及工作人員。
 - (二)身心障礙居家式(臨短托服務、個人助理)、社區式(含社區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、社區居住)之受照顧者。
 - (三)身心障礙居家式(臨短托服務、個人助理)、社區式(含社區日間照顧、社區日間作業設施、家庭托顧、社區居住)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員、個人助理、教保員、生活服務員、家庭托顧服務員、社會工作人員。
 - (四)身心障礙復康巴士服務之駕駛。
- 二、承上，符合上述第 5 類公費疫苗施打對象人員，本署業已依據各縣市政府提供之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名冊，上傳至本部疾病管制署指定之資訊系統，以利進行後續施打作業。
- 三、查前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、居家式及社區式服務施打疫苗對象以確實在機構(據點)內服務對象及第一線工作人員為主，除專業服務人員外(社工員、護理人員、教保員、生活服務員)，也包含其他必要人力(如清潔人員、保全、廚工、司機、役男等)，該等人員皆為造冊對象，並已請縣市政府確實審查機構及服務提供單位填報情形。
- 四、至有關陳情書所提民間單位自籌辦理方案服務 1 節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6 月 9 日公布之 COVID-19 疫苗公費接種對象第 5 類對象係含括前開服務項目，尚未含其他服務類型之對象。